

電郵地址:

回應徵求你的意見: 經濟日報讀者

A1

- (1) 中央人民政府可再逼(基本法)的制香港的政體的發展。
- (2) 逼是第(1)點的制香港的立法會選舉。
- (3) 行政長官最後對中央人民政府絕對負責。

A2

- (1) 實際情況是全民公投三分二人通過的結果。
- (2) 程序漸進，是經過連續兩屆立法會三分二議員投票通過的結果。

A3

- (1) 經過各階層個人或社會團體大多數投票贊同的政體發展方向。
- (2) 維持香港現有的法制及配合中央人民政府的制約政策。

B1

- (a) 應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再配合中央人民政府的制約修改本地立法。
- (b) 絕對不能只是本地立法。

B2

必須援引(基本法) 159條的程序。

B3

由中央人民政府提議及立法會三分二議員通過，再呈報中央轉推於常委下一層執行。

B4

應暫時仍舊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舊生章。

B5

「二〇〇七年以後」不應包括二〇〇七年。

2004.2.23